

伊宁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9月

序号	单位/个人	法律依据	案由	处罚决定	没收金额	备注
1	司某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州“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移交未经伊宁市教育局许可私自开展有偿补课	责令整改并没收非法所得	4300元	